

# 最新专利转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委托合同 (通用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一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的专利代理人就名称为代理以下业务：

- 1、代办专利文献检索。（根据需要另定）
- 2、代理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等），代办专利申请文件提交手续，代交专利局的专利申请费。
- 3、代办专利（技术）许可证贸易。（根据需要另定）
- 4、其它事项：为顺利完成以上委托任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密切合作；

- 1、应无保留地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全部技术细节，包括提供全部技术资料、信息资料和口头答询，积极配合代理人工作。
- 2、应当及时满足乙方根据法定程序提出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程序期限，其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3、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人、发明人的姓名及其详细通讯地址，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延误各项规定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的时限所带来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按规定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代交的专利申请费元，实质审查费元；

(2) 撰写和提交专利申请代理费

(3) 代办请求实质审查代理服务费（不包括）实审答辩费。

(4) 文献检索费元；

(5) 其他费用；

(6) 费用的合计：

公司账号：

公司地址：

1、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代理费后（除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即着手进行代理业务，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在法定期限内，承担委托项目的技术保密义务。

3、除甲方提供资料和费用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原因之外，由于乙方的过失延误法定期限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和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一周前通知对方，并办理好合同终止和变更手续，所付代理费用按实结算。

5、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委托事务完成终止。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二

本合同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申请人：

地址：

本合同受托(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地址：

甲方拟就“”委托乙方代理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办专利申请至专利局作出对申请最终结果期间的有关代理事务。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授权乙方办理专利申请程序中的有关事务。

二、乙方作为甲方专利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

三、甲方项目的发明人应向代理人介绍有关情况及内容，并按代理人的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图纸、背景文件等，积极配合代理人开展工作，给予乙方工作便利。甲方发明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图纸、背景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对收到的甲方的技术资料等文件中未公开的部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后的一个月内向中国专利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所承办的文件副本一套。

五、甲方专利申请项目发明人为：

甲方指定：为联系人负责沟通代理人与甲方的联系。

其联系地址：

电话：

六、甲方如发生地址变更或更换联系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及有关情况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地址有误或不详，或因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填写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通讯处及时送达有关文件，送达可用信函邮寄，送达时间推定为贰周。

八、甲方应当及时按国家专利局的要求缴纳有关费用。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专利费用明细表如下：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元，总

计人民币元整。

十、乙方不担保所代理案件的最终结果，所代理事务的最终结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可以自行更换代理人，并应在代理人更换后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著录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向甲方双倍返还所收取的代理费。由于乙方的代理人泄露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直至司法机关提出申诉，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三、由于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由于非乙方原因而使甲方失去专利申请权时本合同即告终止。上述两款中的任一事件发生后甲方所付的专利代理费等均不再返还。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情况外，自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委托事务完成之日终止。本合同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合同终止后，本条即为代理关系终止、解除委托关系的条款。

十六、专利代理委托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以专利代理委托书为工作凭证。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三

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的专利代理人就名称为代理以下业务：

- 1、代办专利文献检索。(根据需要另定)
- 2、代理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等)，代办专利申请文件提交手续，代交专利局的专利申请费。
- 3、代办专利(技术)许可证贸易。(根据需要另定)
- 4、其它事项：。

为顺利完成以上委托任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密切合作；

二、甲方：

- 1、应无保留地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全部技术细节，包括提供全部技术资料、信息资料和口头答询，积极配合代理人工作。
- 2、应当及时满足乙方根据法定程序提出的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程序期限，其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人、发明人的姓名及其详细通讯地址，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延误各项规定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的时限所带来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按规定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代交的专利申请费元，实质审查费元；

(2) 撰写和提交专利申请代理费元；元；

(3) 代办请求实质审查代理服务费用

(不包括) 实审答辩费。

(4) 文献检索费元；

(5) 其他费用；元

(6) 费用的合计：

公司账号：

公司地址：

三、乙方：

1、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代理费后(除协议另有规定者外)，即着手进行代理业务，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在法定期限内，承担委托项目的技术保密义务。

3、除甲方提供资料和费用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原因之外，由于乙方的过失延误法定期限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和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一周前通知对方，并办理好合同终止和变更手续，所付代理费用

按实结算。

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委托事务完成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范本

专利申请委托合同

代理委托合同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_\_\_\_\_。



(三) 专利权人：\_\_\_\_\_。

(四) 专利授权日：\_\_\_\_\_。

(五) 专利号：\_\_\_\_\_。

(六) 专利有效期限：\_\_\_\_\_。

(七) 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一)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_\_\_\_\_

(三)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办理：

(一)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

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

2. 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 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4. 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 (二)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 (三)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第六条 过渡期条款

(一)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乙方支付。

(二)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

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三)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 第九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

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 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乙方纳税。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对乙方：

1. 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

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对甲方：

1. 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 (时间) 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

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
2. 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五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 。

(三)专利权人： 。

(四)专利授权日： 。

(五)专利号： 。

(六)专利有效期限： 。

(七)专利年费已交至。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一)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三)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 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 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办理:

(一)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 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 代理委托书等。
2. 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包括受理通知书, 中间文件, 授权决定, 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 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 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 工艺等文件)。
4. 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 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 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 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 (二) 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 (三) 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 第六条 过渡期条款

(一)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乙方支付。

(二) 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

(三) 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方负责在\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 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 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 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 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 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 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 第九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2. 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乙方纳税。

##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

对乙方：

1. 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对甲方：

1. 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时间）支付违约金\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一)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

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
2. 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

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转让方(盖章)：\_\_\_\_\_ 受让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六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监制

前言(鉴于条款)

第一条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第二条交付资料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三条专利实施和实施许可的情况及处置办法

第四条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专利权被撤销和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第六条过渡期条款

第七条税费

第八条违约及索赔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转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受让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3. 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 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  
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  
技术经济指标：\_\_\_\_\_。

6. 受让方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_\_元。按下列日期  
分期支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 合同生  
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 自合同产  
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  
接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 %向转让方支付提成  
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  
月\_\_\_\_\_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  
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_\_年后，双方当事  
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8.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 9.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11.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 12.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_。

1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14.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公章)：\_\_\_\_\_ 受让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 \_\_\_\_\_负责人(签):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帐号: \_\_\_\_\_

负责人(签): \_\_\_\_\_负责人(签):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帐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专利代理人就名称为代理以下业务:

1. 代办专利文献检索。(根据需要另定)
2. 代理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包括说明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等), 代办专利申请文件提交手续, 代交专利局的专利申请费。
3. 代办专利(技术)许可证贸易。(根据需要另定)
4. 其它事项:

为顺利完成以上委托任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 甲、乙双方必须密切合作;

二. 甲方:

1. 应无保留地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全部技术细节, 包括提供全部技术资料、信息资料和口头答询, 积极配合代理人工作。

2. 应当及时满足乙方根据法定程序提出的要求,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程序期限, 其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应向乙方提供申请人、发明人的姓名及其详细通讯地址, 如果甲方变更通讯地址的, 应及时将变更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 延误各项规定专利申请及审查程序的时限所带来的后果, 由甲方负责。

4. 按规定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周内, 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1) 代交的专利申请费元, 实质审查费元;

(2) 撰写和提交专利申请代理费元;

(4) 文献检索费\_\_元;

(5) 其他费用\_\_元

(6) 费用的合计:

公司账号: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三. 乙方:

1.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代理费后(除协议另有规定者外),

即着手进行代理业务，积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法定期限内，承担委托项目的技术保密义务。

3. 除甲方提供资料和费用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原因之外，由于乙方的过失延误法定期限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本合同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和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一周前通知对方，并办理好合同终止和变更手续，所付代理费用按实结算。

五.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本合同委托事务完成终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专利转让代理机构篇八

甲方：

乙方：\_\_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 项目整体招商前期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_\_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本合同术语解释:

本项目: 指项目商业部分。

合同: 指“\_\_项目整体招商前期顾问服务合同”即本合同。

服务内容: 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独家整体招商代理顾问服务。

招商成功: 以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订商业运营招商协议为准。

## 第二条工作内容

合同期限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 协助甲方梳理本项目整体招商方案, 提供招商整体策略的建议;

(二) 依托乙方资源, 协助甲方为本项目引入品牌运营公司入驻;

(三) 协助甲方同政府沟通, 为本项目向政府争取优惠扶持政策;

## 第三条双方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向乙方保证, 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二) 乙方向甲方保证, 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 第四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拥有的本项目相关顾问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以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招商工作。

2) 甲方指定至少一名对接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该甲方指定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视为甲方确认。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甲方权利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2) 甲方对乙方任何阶段工作的回复，可以自由选择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回复，并以发出时间为有效回复时间。

3)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项目顾问工作成果提出调整要求，并拥有对乙方所做出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协议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完不成由此导致甲方工作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条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后，组成项目专责小组，开展项目整体招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整体招商工作进度。

## 第八条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提供已持有的完成本项目相关顾问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期支付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并在甲方费用不及时支付时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甲方工作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前期顾问工作服务目标

1) 乙方组成项目专责小组，完成对符合标准的品牌运营公司的实地调研与对接。

2) 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家品牌运营公司，如\_\_商城、\_\_集团等，与甲方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 第十条招商成功的认定

## 第十一条前期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每月人民币30,000元定额专业服务费用，持续时间为3个月。

2)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月定额专业服务费用。

3)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付款流程出具付款申请、出具相应合法发票等。



4) 如项目招商成功，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及收益分配另行签订备忘录约定。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后1年内，甲方和/或乙方不得雇用或以其它方式实际雇用对方公司员工。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方应当据实赔偿对方损失。

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各类费用。如甲方延迟付费超过10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

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本条款中所列明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顾问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17.1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17.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7.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和政府指令。

##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8.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8.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解除权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的一方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及成果结算咨询服务费。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

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管辖。第二十条合同转让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继任方说明该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二十一条合同条款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新版委托招商代理合同书模板

文档为doc格式